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7〕323号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使我校重大学术问题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科学研究水平，经第16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对《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0月12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科研优校”的办学理念，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使学校重大学术问题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以提高我校教学、科学研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精神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泉医专委〔2016〕3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委员组成，每届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原则上由学校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及科研成绩突出、熟悉本专业的学术研究状况、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双肩挑”教师除外）；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以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每届委员的产生由学院(系部)推荐或上届委员会提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校党委会审批，当选委员由校长颁发聘书。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信息中心，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条 各学院(系部)可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成立本级学术工作小组，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负责制订本部门科研规划，审议、推荐纵向和校级科研项目、优秀科研教学成果(论文)和优秀学术骨干。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委员的增补、更换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不徇私情;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会议中应该保密的事项保守秘密;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研、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研、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研、科研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研、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研、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研、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对外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因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商

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结合我校实际，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部分委员也可由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鼓励学院（系部）或上届委员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三条 “双肩挑”教师是指学校按省、市委编办核定的管理人员九级职员以上干部职数和学校因工作需要设定的行政岗位职数（含校内副科和一般行政工作人员）并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结合我校实际，第三条所述“双肩挑”教师不算入职能部门党政领导及院系负责人之列。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